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五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托管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五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上述五只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上述五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本次修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修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对上述五只基金基金合同章节中与《信息披露办法》相关的内容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进行了修订，并相应调整了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也一并更新。本次针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的内容参见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本次对上述五只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五只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本次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上述五只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如下：

本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byfunds.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附件：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后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权益等原则，经协商一致修改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和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的定义部分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订立《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的定义部分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自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自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披露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虽然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益、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2、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披露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虽然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益、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2、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三部分 基金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文众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的价格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2）基金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8）决定基金份额申购的开放时间和比例； （9）决定基金份额申购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注册资本：32,479,411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该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自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披露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虽然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益、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2、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披露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虽然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益、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2、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的3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情况通知基金托管人。 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决定采取赎回延期日期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起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前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的3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情况通知基金托管人。 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办理申购与赎回的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正常进行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与赎回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在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调整上述原则，但应就此在新规则实施的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的3个工作日前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决定采取赎回延期日期顺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起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前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披露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虽然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益、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2、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文众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的价格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2）基金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8）决定基金份额申购的开放时间和比例； （9）决定基金份额申购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注册资本：32,479,411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该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自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披露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虽然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益、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2、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披露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虽然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益、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2、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的3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情况通知基金托管人。 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披露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披露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四、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虽然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益、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2、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附件：《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自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自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文件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	6.招募说明书：指《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文件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5.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三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的3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情况通知基金托管人。 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的3个工作日内，将调整情况通知基金托管人。 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